

屏東縣政府社政及戶政業務整合方案

103 年度第 3 次業務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參、主 席：民政處黃副處長素娟、社會處許副處長慧麗 記錄：吳竹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103.3.1~103.4.30 期間執行案件數統計(詳本會議資料第 11~21 頁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解除列管但列入業務報告案：無。

三、民政處業務報告：無。

四、社會處業務報告：

謹訂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本府民政處暨社會處員工探訪體驗社區人文生態及促進員工交流活動」共 2 梯次，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將寄至各同仁 oa 信箱受理報名，請大家踴躍參與本活動。

捌、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賡續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內埔戶政事務所	案號	103 年第 1 次協調會議第 3 案
案 由	對於戶內有學童或 25 歲以下仍就學之成員，須提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俾申請減免全部或部份學雜費用者，建請由各學校編造名冊，送由鄉鎮公所認定並於名冊中註記符合或不符合減免資格，避免家長於鄉鎮公所與學校之間往返奔波舟車勞頓。		
說 明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對於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減免全部或部份就學費用，現行作法係由學生提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減免之依據；為提升簡政便民措施更免除學生家長於公所、學校二端奔波往返省卻舟車勞頓之苦，建請由各學校統一編造名冊，轉送鄉鎮公所勾稽審認減免資格，期符合政府推展無紙化之政策。		
業務單位說明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與教育部研擬建置查詢各級學校之學籍資料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資訊平台，俟建置完成後，將不再請民眾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籍證明。		

決議	<p>一、請社會處向中央反映儘速完成該資訊平台系統之建置。</p> <p>二、現階段衛生福利部尚未建置完成該系統前，責請本府教育處依據本次會議決議，致函轄內中、小學校於每年8月中旬及1月中旬，由學校統一造冊轉送學校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由公所查核勾稽名冊中學生之社會福利資格為何，不宜再請民眾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以減輕民眾負擔。</p>
103年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	<p>一、社會處業以103年3月6日屏府社助字第10306694700號函送會議紀錄致衛生福利部供參。</p> <p>二、教育處屆時(下學期約6-7月、上學期約11-12月時)會發文函知本縣中小學，請各校依決議內容統一造冊轉送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減輕民眾負擔。</p>
103年第2次會議決議	<p>■繼續列管，請教育處配合提早分別於4-5月(查上學期)、11-12月(查下學期)函知本縣中、小學，請各校依決議內容統一造冊轉送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查詢福利資格。</p>
本次會議執行情形	<p>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列管情形	<p>■繼續列管，請教育處致函各校時，務必要求校方請學生告訴家長，不需再去鄉鎮市公所開立各項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書。</p>

提案單位：內埔戶政事務所 案號：103年第1次協調會議第5案

案由：建議已具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弱勢兒童生活扶助案件，除嗣後戶內人員狀態有異動(例如遷出本縣、未再就學...)外，戶所免再寄財稅資料，若蒙核准，並將行文各戶所作為辦理之依據。

說明：弱勢兒童生活扶助案件以其中低收入戶身分為前提，其財稅資料既已於中低收入戶申請案核審通過，而實務上，符合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其中申請弱勢兒童生活扶助案件通過之比率達90%以上，且特境暨兒童系統在財稅部份僅有關閉按鈕，戶所無法執行新增及修改。爰此，若將弱勢兒童生活扶助案件之財稅比照中低收入之財稅標準，戶所得免再寄財稅資料，如奉准應請社會處行文戶所，以為依從。